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56頁所載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各自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並無編製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組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18,044	326,355	468,017
銷售成本		(159,888)	(231,863)	(270,072)
毛利		58,156	94,492	197,9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907	44,492	14,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60)	(8,038)	(10,135)
行政開支		(41,252)	(42,709)	(50,306)
其他開支		(1,343)	(556)	(1,317)
利息開支	6	(9,478)	(12,601)	(14,0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76	789	256
除稅前溢利	7	20,406	75,869	137,269
所得稅開支	10	(2,158)	(1,121)	(1,024)
年內溢利		18,248	74,748	136,2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248</u>	<u>74,748</u>	<u>136,245</u>
以下人士應佔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6,571	71,115	131,218
非控股權益		1,677	3,633	5,027
		<u>18,248</u>	<u>74,748</u>	<u>136,245</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78,376	1,003,590	1,296,30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75,894	187,441	206,283
商譽	28	—	—	7,572
無形資產		12	46	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2,841	3,630	3,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4,685	1,961	3,2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1,808	1,196,668	1,517,32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31	1,750	3,613
貿易應收款項	17	764	89	9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9,397	19,330	22,2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	239,571	23,284	6,275
可供出售投資	20	6,191	50,000	14,240
已抵押存款	19	—	—	27,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2,047	325,651	313,539
流動資產總值		329,001	420,104	388,6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4,785	7,311	16,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166,039	114,631	166,524
遞延收益	23	116,741	185,686	242,092
計息銀行貸款	25	83,500	101,900	137,3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	123,310	169,758	31,723
應付稅項		2,400	2,961	2,899
遞延收入	24	24,000	34,000	57,241
流動負債總額		520,775	616,247	653,970
流動負債淨額	2.2	(191,774)	(196,143)	(265,3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0,034	1,000,525	1,251,9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3	—	13,478	54,474
遞延收入	24	56,440	49,047	35,903
計息銀行貸款	25	163,000	381,100	32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9,440	443,625	415,377
資產淨值		480,594	556,900	836,61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	—	—
儲備	27	467,738	538,853	812,340
非控股權益		467,738	538,853	812,340
		12,856	18,047	24,278
權益總額		480,594	556,900	836,6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收購	非控股	法定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儲備*	權益產生的差額*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	附註 27(a)		附註 27(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50,838	(824)	6,942	23,760	180,716	11,330	192,0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571	16,571	1,677	18,24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7,463	(7,463)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151)	(151)
一間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資本增加 (附註 27(a)(i))	—	99,291	—	—	—	99,291	—	99,291
權益持有人將債務轉為權益 (附註 27(a)(ii))	—	221,998	—	—	—	221,998	—	221,998
向權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附註 27(a)(iii))	—	(50,838)	—	—	—	(50,838)	—	(50,8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1,289	(824)	14,405	32,868	467,738	12,856	480,59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21,289	(824)	14,405	32,868	467,738	12,856	480,5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115	71,115	3,633	74,74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2,259	(12,259)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570)	(57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注資	—	—	—	—	—	—	2,128	2,1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1,289	(824)	26,664	91,724	538,853	18,047	556,9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21,289	(824)	26,664	91,724	538,853	18,047	556,9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1,218	131,218	5,027	136,24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5,325	(25,325)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750)	(750)
一間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增加	—	142,269	—	—	—	142,269	—	142,26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注資	—	—	—	—	—	—	1,954	1,9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3,558	(824)	51,989	197,617	812,340	24,278	836,618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分別為人民幣467,738,000元、人民幣538,853,000元及人民幣812,34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406	75,869	137,2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	10,963	23,569	32,872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7	1,826	3,105	4,447
無形資產攤銷		23	58	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76)	(789)	(25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7	(507)	(357)	(2,99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7	(2,664)	—	40
利息收入	7	(11,713)	(35,294)	(846)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24	(18,698)	(27,393)	(70,310)
利息開支	6	9,478	12,601	14,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7	840	14	(536)
		8,878	51,383	113,730
存貨增加		(9,558)	(719)	(1,5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	675	(8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1,636	(4,852)	(3,7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減少／(增加)		(119,642)	57,352	4,3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176	2,526	8,880
遞延收益增加		47,347	82,423	92,035
收取政府補助	24	40,471	30,000	80,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9,856	(20,024)	34,569
經營所得現金		2,159	198,764	327,960
已付所得稅		(605)	(560)	(1,0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54	198,204	326,8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7,404)	(184,414)	(404,45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3,862)	(82,903)	(23,989)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退款／(已付按金)	(35,000)	3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09	65	84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348,591)	(518,819)	(6,512,68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350,328	475,010	6,548,4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	—	—	(3,957)
出售附屬公司 29	(475)	—	(449)
抵押存款增加	—	—	(27,855)
向關聯方墊付款項及貸款淨額	89,446	109,851	—
已收利息	964	53,367	3,8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54,285)</u>	<u>(112,843)</u>	<u>(420,25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增加一間附屬公司繳足資本所得款項	99,291	—	142,26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128	1,95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0,000	320,000	281,000
償還銀行貸款	(18,000)	(83,500)	(301,7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151)	(570)	(750)
已付利息	(12,230)	(29,815)	(41,50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58,910</u>	<u>208,243</u>	<u>81,2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79	293,604	(12,1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868</u>	<u>32,047</u>	<u>325,65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u>32,047</u></u>	<u><u>325,651</u></u>	<u><u>313,53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流動資產淨值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
權益	
已發行股本(附註26)	—
儲備	—
權益總額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教育及相關管理服務（統稱「上市業務」）。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按文件「歷史及重組」中「重組」一段所載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在下列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	100	—	—	投資控股
天立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永思」）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500,000美元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神州天立教育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天立教育」） ^(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158,776,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 管理服務
瀘州天立學校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83.34	—	提供初中教育 服務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小學 （「瀘州龍馬潭天立學校」）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83.34	—	提供小學教育 服務
宜賓市翠屏區天立學校 （「宜賓天立學校」）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提供教育服務
廣元天立國際學校 （「廣元天立學校」）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提供教育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內江天立(國際)學校 (「內江天立學校」)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西昌天立(國際)學校 (「西昌天立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雅安天立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蒼溪天立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服務	
古藺縣天立幼兒園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66.5	提供幼兒園服務	
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83.34	投資控股	
瀘州天立達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800,000元	—	51	投資控股	
成都天立驕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95	投資控股	
瀘州神州天立早教諮詢服務中心 (普通合夥) ^(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500,000元	—	51	提供幼兒發展 服務	
瀘州市龍馬潭區天立文化藝術 培訓學校(「瀘州龍馬潭 藝術學校」)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人民幣200,000元	—	90	提供培訓服務	
瀘州市江陽區天立文化藝術 培訓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人民幣1,80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珙縣人傑教育培訓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30,000元	—	90	提供培訓服務	
內江市東興區天立驕子 培訓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古蘭天立驕子文化藝術培訓 學校有限責任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57	提供培訓服務	
宜賓市翠屏區天展培訓學校 （「天展培訓學校」） ^{(a)(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宜賓市翠屏區天驕培訓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廣元天立驕子教育培訓學校 （「廣元驕子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西昌天立驕子文化藝術 培訓學校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天立凱星」）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提供培訓服務	
成都立凱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立凱教育諮詢」）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50.4	提供培訓服務	
成都市武侯區凱星幼兒園 （「凱星幼兒園」） ^{(a)(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培訓服務	

上表列出 貴公司的實體，為按董事意見對 貴集團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a) 於相關期間，上市業務由天立教育及上表所列其於中國直接或間接資助的學校（統稱「中國營運實體」）進行。
- (b) 由於此等實體毋須遵照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核數規定，故概無就此等實體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中國非營利組織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信永執業會計師」)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文件「歷史及重組」中「重組」一段所詳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增設新控股公司及訂立並無導致各自投票權及實益權益變動的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故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呈列為現時公司存續，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間期初完成。

由於中國學校的外資擁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故於相關期間，上市業務由中國營運實體進行。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永思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以下統稱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持有人為「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使西藏永思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絕大部份經濟收益。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而中國營運實體持續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列賬。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於文件「結構性合約」一節披露。貴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並無任何股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最早列報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就控股股東層面以現有賬面值呈報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及/或業務以及相關變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在權益中列作非控股權益。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1,774,000元、人民幣196,143,000元及人民幣265,32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不包括遞延收益及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合共為人民幣51,033,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不包括遞延收益及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3,543,000元及人民幣34,004,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貴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正數經營業績，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悉數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實屬適當。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貴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階評估。貴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貴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評估。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以公平值計量現時持有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權投資。所有持有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現時均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預期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選擇於損益呈列公平值變動。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毋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列賬。貴集團將運用簡化方式，並基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所有現金短

缺的現值估計記錄全期預期損失。此外，貴集團將應用一般方式並記錄根據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已確定初步採用該準則時並無重大進一步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頒佈)建立全新的五步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的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上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在準則初始應用時，要求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的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該準則的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安排。該等修訂本亦擬幫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

貴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貴集團計劃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中應用新規定。貴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再者，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就租賃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有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該準則要求承租人確認使用權(「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就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大體上承接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須繼續分類其租賃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就該兩類租賃作出不同會計處理。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2(b)所披露，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8,825,000元。貴集團認為最重大的變動乃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物業經營租賃確認的使用權及租賃負債有關。該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財務表現對損益的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利息開支的折舊及攤銷將增加。根據董事的初步評估，假設附註32(b)所述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標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2,739,000元。金融負債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利息開支人民幣6,086,000元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賃期內予以分配。鑒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905,965,000元及負債總額為1,069,347,000元，董事認為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有關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著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份，按照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 貴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則計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標示。此舉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以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於權益結算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售出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誠如下文附註27(a)(iii)所闡釋，收購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乃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綜合入賬。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 貴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以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而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會在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份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置於其預定用途的工作環境及地點的任何直接產生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定期更換，則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建築	1.9至2.4%
租賃物業裝修	20%
家具及裝置	19%
機器及設備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的成本合理分配至各個部份，而各個部份個別計提折舊。至少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在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年度損益表確認出售或報廢的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建築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已購買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兩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幾乎全部歸由出租人承擔的租賃列賬為經營租賃。如貴集團為出租人，則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中，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如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獎勵後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項下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始乃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資產的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還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入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實際利率中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未上市股權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又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擬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因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券分類至該類別。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終止確認投資（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確認）或投資被釐定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會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而無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將於貴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預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個別不重大的資產是否共同出現減值。倘貴集團認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

據，則 貴集團會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色的資產組合內一併評估減值。個別評估為已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合併進行減值評估。

所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兩者間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使用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已扣除的賬面金額中持續產生的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增加或減少，且該增加或減少源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作出增減。倘於其後收回撤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 貴集團會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 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負債的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甚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法進行之攤銷過程中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惟條款截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倘現有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以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動力及經常費用的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就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並根據於各個相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或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部份時予以確認，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相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擬用作補償成本的補助按系統基準自成本支銷被扣的期間予以確認。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支付，最初記錄為遞延收益。學費及寄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但未賺取的學費及寄宿款項部份記錄為遞延收益，而於一年內賺取的款項則呈報為流動遞延收益，於一年後賺取的款項呈報為非流動遞延收益。 貴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為九月至次年六月。

幼兒園的學費一般於每個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培訓中心的學費一次性預先收取。於簽訂服務合約及提供培訓服務後確認為收益。

管理費為自託管學校收取有關 貴集團管理服務的費用。特許經營費為自特許經營方收取有關 貴集團教育諮詢服務的費用。管理費及特許經營費於交付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

校園餐廳營運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擁有權或提供服務時，確認校園餐廳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

提供託兒及校巴服務等配套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貴公司以對貴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的參與者為受益人設立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所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籌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學校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撥出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有關借款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相關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相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相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年度／期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將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其附帶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結構性合約

中國營運實體從事提供教育服務。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版本）」，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或限制投資該業務。

誠如附註2.1所披露，作為重組一部份，貴集團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通過結構性合約獲得中國營運實體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貴公司並無於中國營運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基於結構性合約，貴公司於中國營運實體擁有權力，且有權就其參與中國營運實體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而被視為可控制中國營運實體。故此，貴公司視中國營運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將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要重大判斷，以確定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倚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對未來事項的一系列判斷。貴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各相關期間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賬面值或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相關期間末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貴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572,000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無)。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8。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貴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而區分。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貴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

地區資料

於相關期間，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故貴集團僅於一個地理位置內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資料。在此基準上，貴集團已確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從事提供教育及相關管理服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佔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相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獎學金及退款)。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學費	162,743	238,584	336,848
寄宿費	15,910	25,679	37,412
學校餐廳營運	39,204	61,132	92,180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187	960	1,577
收益總額	<u>218,044</u>	<u>326,355</u>	<u>468,01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57	461	846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11,256	34,833	—
利息收入總額	11,713	35,294	846
其他服務收入	6,347	7,194	9,2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6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07	357	2,996
租金收入	376	579	723
其他	300	1,068	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1,907</u>	<u>44,492</u>	<u>14,835</u>

6. 利息開支

貴集團利息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13,796	30,101	39,880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3(b))	(4,318)	(17,500)	(25,871)
	<u>9,478</u>	<u>12,601</u>	<u>14,009</u>
資本化借款成本的利率	*	8.75%	7.86%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資金已按正常途徑借入並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按資本化率8.84%計算支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6,799	39,694	54,231
已提供服務成本		133,089	192,169	215,84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17,196	154,489	198,68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0,140	16,894	24,831
福利		13,642	19,815	26,204
住房公積金(界定供款計劃)		4,799	6,545	9,470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24	(18,698)	(27,393)	(70,310)
已收補貼		(442)	(3,206)	(8,684)
		<u>126,637</u>	<u>167,144</u>	<u>180,194</u>
折舊	13	10,963	23,569	32,872
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1,826	3,105	4,447
無形資產攤銷		23	58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840	14	(53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9	(2,664)	—	40
核數師酬金		—	421	12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437	431	2,859
銀行利息收入		(457)	(461)	(846)
關聯方利息收入		(11,256)	(34,833)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507)	(357)	(2,996)
租金收入		(376)	(579)	(723)

* 於相關期間內，確認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內。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委任羅實先生(「羅先生」)為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田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建議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董事於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前，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團體收取薪酬。董事自實體團體已收或應收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4	589	9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41	105
	<u>695</u>	<u>630</u>	<u>1,078</u>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159	—	159
楊昭濤女士	341	23	364
王銳先生	—	—	—
	<u>500</u>	<u>23</u>	<u>523</u>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u>154</u>	<u>18</u>	<u>172</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180	—	180
楊昭濤女士	262	23	285
王銳先生	—	—	—
	<u>442</u>	<u>23</u>	<u>465</u>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u>147</u>	<u>19</u>	<u>16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	337	33	370
楊昭濤女士	298	31	329
王銳先生	172	22	194
	<u>807</u>	<u>86</u>	<u>893</u>
非執行董事：			
田畝先生	<u>166</u>	<u>19</u>	<u>185</u>

於相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及兩名董事，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最高薪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

於相關期間，並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77	1,044	8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48	46
	<u>924</u>	<u>1,092</u>	<u>86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3</u>

於相關期間，概無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就於開曼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就於英屬處女群島進行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由於 貴集團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非學校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構提交的報稅表及由此所得的確認，於相關期間，除培訓中心及若干幼兒園外， 貴集團學校自彼等成立以來概無就其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營運實體的當地主管稅務部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辦事處所確認，並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於相關期間，概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提供非學術教育服務的培訓中心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企業所得稅已按中國內地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於年內扣除	2,158	1,121	1,024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0,406	75,869	137,269
按法定稅率繳納的稅項	5,102	18,967	34,317
毋須課稅的學校所得溢利	(6,873)	(18,527)	(40,286)
毋須扣稅的學校虧損	3,248	1,388	272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53)	(164)	(64)
於過往年度動用的稅務虧損	—	(1,204)	(7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16	652	5,481
毋須扣稅開支	18	9	1,383
按 貴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158	1,121	1,024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重組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後完成，故並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此外，董事認為，貴集團的資金將保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 貴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與有關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479,000元、人民幣99,826,000元及人民幣226,35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中國實體於中國內地產生稅務虧損，須分別繳納人民幣6,180,000元、人民幣2,852,000元及人民幣24,458,000元所得稅，該等稅款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有關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原因為該等虧損由經常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及其不太可能產生可使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人民幣364,000元、人民幣267,000元及人民幣159,000元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呈列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	家具及 裝置	租賃 物業裝修	機械及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5,251	11,246	127	12,993	76,862	436,479
累計折舊	(22,790)	(7,487)	—	(10,264)	—	(40,541)
賬面淨值	<u>312,461</u>	<u>3,759</u>	<u>127</u>	<u>2,729</u>	<u>76,862</u>	<u>395,938</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0,997	26,072	413	2,316	355,678	395,476
出售	(810)	(529)	—	(34)	—	(1,3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702)	—	—	—	(70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8,276)	(1,424)	(222)	(1,041)	—	(10,963)
轉撥自在建工程	428,869	—	—	—	(428,86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743,241</u>	<u>27,176</u>	<u>318</u>	<u>3,970</u>	<u>3,671</u>	<u>778,37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3,953	35,977	540	14,677	3,671	828,818
累計折舊	(30,712)	(8,801)	(222)	(10,707)	—	(50,442)
賬面淨值	<u>743,241</u>	<u>27,176</u>	<u>318</u>	<u>3,970</u>	<u>3,671</u>	<u>778,3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及 建築	家具及 裝置	租賃 物業裝修	機械及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73,953	35,977	540	14,677	3,671	828,818
累計折舊	(30,712)	(8,801)	(222)	(10,707)	—	(50,442)
賬面淨值	<u>743,241</u>	<u>27,176</u>	<u>318</u>	<u>3,970</u>	<u>3,671</u>	<u>778,3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743,241	27,176	318	3,970	3,671	778,376
添置	1,566	14,276	2,031	2,324	228,664	248,861
出售	—	(78)	—	—	—	(7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15,715)	(6,064)	(587)	(1,203)	—	(23,569)
轉撥自在建工程	207,866	7,180	—	—	(215,046)	—
賬面淨值	<u>936,958</u>	<u>42,490</u>	<u>1,762</u>	<u>5,091</u>	<u>17,289</u>	<u>1,003,59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936,958	42,490	1,762	5,091	17,289	1,003,59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83,384	57,154	2,571	17,000	17,289	1,077,398
累計折舊	(46,426)	(14,664)	(809)	(11,909)	—	(73,808)
賬面淨值	<u>936,958</u>	<u>42,490</u>	<u>1,762</u>	<u>5,091</u>	<u>17,289</u>	<u>1,003,590</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983,384	57,154	2,571	17,000	17,289	1,077,398
累計折舊	(46,426)	(14,664)	(809)	(11,909)	—	(73,808)
賬面淨值	<u>936,958</u>	<u>42,490</u>	<u>1,762</u>	<u>5,091</u>	<u>17,289</u>	<u>1,003,59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936,958	42,490	1,762	5,091	17,289	1,003,590
添置	213	15,118	4,337	3,243	300,754	323,6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添置(附註28)	—	1,034	188	1,013	—	2,235
出售	—	(164)	(110)	(34)	—	(3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1)	—	—	—	(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20,191)	(8,750)	(1,993)	(1,938)	—	(32,872)
轉撥自在建工程	306,344	561	—	7,453	(314,358)	—
賬面淨值	<u>1,223,324</u>	<u>50,288</u>	<u>4,184</u>	<u>14,828</u>	<u>3,685</u>	<u>1,296,30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223,324	50,288	4,184	14,828	3,685	1,296,3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89,941	73,375	6,969	28,512	3,685	1,402,482
累計折舊	(66,617)	(23,087)	(2,785)	(13,684)	—	(106,173)
賬面淨值	<u>1,223,324</u>	<u>50,288</u>	<u>4,184</u>	<u>14,828</u>	<u>3,685</u>	<u>1,296,3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依照慣例就若干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37,910,000元、人民幣753,774,000元及人民幣931,516,000元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當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時，貴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有關樓宇。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18,000元、人民幣17,500,000元及人民幣25,871,000元（附註6）。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9,547	77,721	191,381
年內添置	—	116,765	23,989
年內攤銷	(1,826)	(3,105)	(4,447)
年末賬面值	77,721	191,381	210,9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即期部份（附註18）	(1,827)	(3,940)	(4,640)
非即期部份	75,894	187,441	206,283

15. 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41	3,630	3,886

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結餘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b)(ii)。

於聯營公司投資指學校舉辦者於瀘州天立學校附屬幼兒園（「瀘州天立幼兒園」，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並主要從事提供幼兒園服務的幼兒園）33.50%權益的投資成本。

下表說明瀘州天立幼兒園的財務資料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5	1,593	1,706
其他流動資產	656	565	306
非流動資產	49,839	53,840	52,703
流動負債	(45,109)	(28,162)	(30,115)
非流動負債	—	(17,000)	(13,000)
資產淨值	8,481	10,836	11,60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中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比例	33.5%	33.5%	33.5%
投資賬面值	2,841	3,630	3,8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884	15,064	12,698
利息收入	5	18	7
利息開支	—	(1,182)	(1,358)
所得稅開支	(1,086)	(797)	(4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12</u>	<u>2,356</u>	<u>764</u>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1,031</u>	<u>1,750</u>	<u>3,613</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	<u>764</u>	<u>89</u>	<u>903</u>

貿易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應收若干學校學生款項。 貴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按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在三個月內且並未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份：</i>			
預付款項	3,550	4,360	2,495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可退回按金	35,000	—	—
其他按金	888	1,005	6,041
墊付第三方款項	1,833	1,833	2,021
墊付員工款項	6,109	7,877	3,686
[編纂]	—	—	2,348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土地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4)	1,827	3,940	4,640
其他應收款項	<u>190</u>	<u>315</u>	<u>985</u>
	<u>49,397</u>	<u>19,330</u>	<u>22,216</u>
<i>非流動部份：</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23	1,961	3,26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u>33,862</u>	<u>—</u>	<u>—</u>
	<u>34,685</u>	<u>1,961</u>	<u>3,265</u>
總計	<u>84,082</u>	<u>21,291</u>	<u>25,4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款項均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抵押。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計入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47	325,651	326,394
定期存款	—	—	15,000
	32,047	325,651	341,394
減：已就下列事項抵押存款：			
銀行貸款(附註25(a))	—	—	15,000
應付票據(附註21)	—	—	12,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47	325,651	313,539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持牌銀行發行按公平值計算的理財產品	6,191	50,000	14,240

上述理財產品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且於34日內到期，票面年息率介乎1.6%至4.3%。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338	7,281	8,510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	30	7,667
超過六個月	447	—	14
	4,785	7,311	16,19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以30日為一期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7,400,000元的到期期間為230日並已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7,112	35,440	54,500
學生墊付雜項開支*	10,859	14,483	29,577
應計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	36,820	48,171	67,374
代表一名關聯方收取墊款	30,916	—	—
按金	14,171	8,109	6,843
應付利息	1,566	1,852	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595	6,576	8,000
	<u>166,039</u>	<u>114,631</u>	<u>166,524</u>

* 結餘主要指代學生購買校服及教科書的已收取墊付雜項開支。

上述結餘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23.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09,257	180,901	277,935
寄宿費	2,814	8,887	7,245
餐廳營運費	3,240	7,805	10,913
管理及特許經營費	—	466	—
其他	1,430	1,105	473
	<u>116,741</u>	<u>199,164</u>	<u>296,566</u>
即期部份	116,741	185,686	242,092
非即期部份(附註)	—	13,478	54,474
	<u>116,741</u>	<u>199,164</u>	<u>296,566</u>

附註：有關金額為自西昌市政府預先收取的學費，作為西昌天立學校投入營運起30年內取錄西昌市政府指定的若干數目學生的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58,667	80,440	83,047
已收取政府補助	40,471	30,000	80,407
計入損益(附註7)	(18,698)	(27,393)	(70,310)
於年末	<u>80,440</u>	<u>83,047</u>	<u>93,144</u>
即期	24,000	34,000	57,241
非即期	<u>56,440</u>	<u>49,047</u>	<u>35,903</u>
總計	<u>80,440</u>	<u>83,047</u>	<u>93,144</u>

已就有關 貴集團若干學校進行教學活動所產生的薪金及工資補助收取多項政府補助。於經營活動完成後，與開支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撥回損益並自與彼等有關的經營開支中扣除。其開支尚未承擔的已收取政府補助將計入遞延收入。

25. 計息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	5.22	2018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份 — 有抵押	10	2016	35,000	6.65-9	2017	74,900	6.65-9.00	2018	37,300
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份 — 無抵押	7.78-10.34	2016	<u>48,500</u>	9.35-10.24	2017	<u>27,000</u>	—	—	—
			<u>83,500</u>			<u>101,900</u>			<u>137,3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	2017-2018	95,000	6.65-9	2018-2021	340,100	6.65-9.00	2019-2021	32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7.78-10.34	2017-2020	<u>68,000</u>	9.35	2018-2020	<u>41,000</u>	—	—	—
			<u>163,000</u>			<u>381,100</u>			<u>325,000</u>
			<u>246,500</u>			<u>483,000</u>			<u>462,3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償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83,500	101,900	137,300
第二年	72,000	126,100	96,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000	255,000	229,000
	<u>246,500</u>	<u>483,000</u>	<u>462,300</u>

附註：

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銀行貸款乃由以下事項作抵押：

(a) 下列資產的按揭：

貴集團的資產：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立教育定期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關聯方的資產(附註34(c)(7))：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古蘭天立盛眾實業有限公司(「古蘭盛眾」)及廣元市天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元天展」)所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用作 貴集團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的抵押；及

(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廣元市天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元天驕」)所擁有的土地用作 貴集團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94,300,000元的抵押；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宜賓天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賓天瑞」)所擁有的樓宇用作 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抵押。

(b) 貴集團下列附屬公司股權質押：

(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立教育的[編纂]股權已分別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9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江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內江天立學校的100%出資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94,300,000元作質押；

(iv)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昌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及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安神州天立教育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c) 下列學校的學費或寄宿費的權利：
- (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作質押；
 - (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元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作質押；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天立學校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iv)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江天立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94,300,000元作質押；
 - (v)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瀘州天立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63,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作質押；
 - (v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瀘州龍馬潭天立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權利已分別就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53,5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作質押；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瀘州天立學校及瀘州龍馬潭天立學校的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68,000,000元作質押；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西昌天立學校的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及
 - (i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雅安天立學校的學費的權利已就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質押。
- (d) 此外，以下關聯方已就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有關詳情如下(附註34(c)(7))：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神州天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立控股」)已分別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0元及人民幣394,300,000元作出擔保；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天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立房地產」)已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作出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先生已分別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0元及人民幣294,300,000元作出擔保；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付濤先生、劉洪曦先生及羅永勝先生已共同就 貴集團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作出擔保。王付濤先生為一間附屬公司的前任股東。劉洪曦先生及羅永勝先生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26. 股本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1港元獲配發予羅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上述事項及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進行任何業務。由於西藏永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與中國營運實體訂立若干結構性合約，而貴公司隨後取得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0.1
---------------------------	---	---	-----

27. 儲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當時投資者或學校舉辦者的注資（經對銷於附屬公司投資後）。於相關期間的變動於下文進一步載述：

- (i) 資本儲備增加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股東的額外注資。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東決議案，天立教育當時股東同意將天立教育所積欠債務總額人民幣221,998,000元轉為對天立教育的額外注資。有關債務轉換為權益乃作為貴公司擁有人注資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資本儲備。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儲備減少指就由羅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所支付的代價人民幣50,838,000元用以收購瀘州天立學校、宜賓天立學校的瀘州龍馬潭天立學校及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的舉辦者權利或股權。該等收購使用合併會計原則以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入賬。該轉讓入賬為貴公司擁有人的分派，並列賬為權益交易。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瀘州天立學校、瀘州龍馬潭天立學校及瀘州立信投資有限公司於最早呈報日期或自該等學校及／或業務首次受羅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羅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股東層面以現有賬面值呈報附屬公司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因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學校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分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學校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境內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民辦學校須將有關學校不少於25%的收益淨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分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採購教育設備或為設備升級。

28. 業務合併

為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於幼兒園服務範疇的市場份額， 貴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收購凱星幼兒園（從事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全部股權。該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人民幣15,036,000元以現金方式於收購日期支付。

於收購日期，凱星幼兒園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2,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8
存貨	344
遞延收益	(5,8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6)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464
於收購時的商譽	7,572
以現金支付	15,036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5,036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9)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957

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乃自被收購方與收購方營運的預期協同效益產生。

預期已確認的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稅。

自收購後，凱星幼兒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人民幣1,293,000元及綜合溢利貢獻人民幣73,000元。

倘於年初進行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及 貴集團的溢利分別應為人民幣11,241,000元及人民幣2,606,000元。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予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

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所作的各項主要假設：

收益(佔年度增長率的百分比)	3%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32%
長期增長率	3%
稅前貼現率	15%

預算收益 — 預算銷售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 用於釐定有關預算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的價值所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兩年所取得的平均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稅前貼現率 — 稅前貼現率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參考貝塔係數及若干在中國教育行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一致。

管理層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最主要假設為預算學費及寄宿費，該等金額取決於學生人數、學生的學費及寄宿費。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可能變動，並確認即使該等因素發生最不利的可能變動，經考慮相關因素對計量凱星幼兒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的其他變量的任何影響後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仍超過商譽的賬面值。

2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集團決定分別以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代價向宜賓天瑞出售其於內江天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內江天睿」)及廣元市天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元天驕」)的全部股權。宜賓天瑞為貴集團關聯方。兩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完成。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向貴公司的關聯方宜賓天瑞出售其於四川天育商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上述出售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	449
存貨	10,7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021	2,430
貿易應付款項	(7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3)	(1,840)
	97,336	1,0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2,664	(40)
	<u>100,000</u>	<u>1,000</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34(c)(6))	100,000	1,000
	<u>100,000</u>	<u>1,000</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475)	(44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475)</u>	<u>(449)</u>

30. 股份支付

貴公司以對貴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為受益人設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將分階段歸屬，為期六年，按委任當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定義見文件)總數10%、10%、20%、20%、20%及20%的比例歸屬。此外，各股份獎勵須受自授出股份獎勵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止的受限制期間所規限：(i)上市日期(定義見文件)；及(ii)相關合資格僱員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12]7號)(倘適用)辦妥彼等的股份獎勵／股份的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當日。在限制準則、條件及時間表根據該計劃的條款獲達成、履行或豁免後，貴公司將就相關股份獎勵向相關合資格僱員發出解除通知。收取解除通知前，合資格僱員不得就股份獎勵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或擁有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計劃亦涵蓋任何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的若干情況，例如 貴集團可在退休、因健康問題而提早退休或裁員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聘用合資格僱員。一旦股份獎勵失效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 貴公司將指示該計劃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獎勵相關股份的若干部份。倘銷售所得款項少於(i)合資格僱員就根據境內股權獎勵計劃（定義見文件）收購彼等權益所支付的購買價；及(ii)使合資格僱員可每年獲取15%回報率的額外金額之和（「預期所得款項」），則受託人將可繼續出售股份，即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直至向合資格僱員全額支付預期所得款項為止。倘用於營運及維持信託的信託資產仍不足以支付預期所得款項，則由羅先生向合資格僱員支付所欠金額。

合資格僱員根據境內股權獎勵計劃收購其權益所付的購買價按天立教育（中國營運實體當時的控股公司）於授出日期的估計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948.5百萬元釐定。合資格僱員收購股權（「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已假設為零，原因是管理層已評估股權的認購價為與其市值相若。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及將天立教育的合資格僱員的股權轉換為 貴公司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各合資格僱員獲授予股份獎勵，即相當於其於天立教育所持股權的 貴公司有關數目的股份。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相關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計入損益的 利息開支	資本化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的					
應付利息	—	(12,230)	9,478	4,318	1,566
計息銀行貸款	74,500	172,000	—	—	246,500
	<u>74,500</u>	<u>159,770</u>	<u>9,478</u>	<u>4,318</u>	<u>248,066</u>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計入損益的 利息開支	資本化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的					
應付利息	1,566	(29,815)	12,601	17,500	1,852
計息銀行貸款	246,500	236,500	—	—	483,000
	<u>248,066</u>	<u>206,685</u>	<u>12,601</u>	<u>17,500</u>	<u>484,8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計入損益的 利息開支	資本化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的					
應付利息	1,852	(41,502)	14,009	25,871	230
計息銀行貸款	483,000	(20,700)	—	—	462,300
	<u>484,852</u>	<u>(62,202)</u>	<u>14,009</u>	<u>25,871</u>	<u>462,530</u>

32.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樓宇，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約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向其租戶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2	304	76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30	184	1,430
	<u>812</u>	<u>488</u>	<u>2,197</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協定租期介乎6個月至19年。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5	1,492	2,9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7	5,083	8,062
五年後	—	8,189	7,852
	<u>742</u>	<u>14,764</u>	<u>18,8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10	162,996	111,094

3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下列個人／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貴集團擁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名稱／姓名	關係
羅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
涂孟軒女士	羅先生的配偶
劉洪曦先生	貴公司股東之一
羅永勝先生	羅先生的堂兄／弟
王建先生	貴公司股東之一
劉寧先生	貴公司股東之一
天立控股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古蘭盛眾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市南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南苑建築」)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金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金晨」)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神州天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神州天宇」)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盛眾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盛眾」)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天立房地產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天宇智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天宇智源」)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宜賓天瑞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廣元天驕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興南陽	由王建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瀘州天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瀘州天立物業」)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內江天睿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四川康寧	由劉寧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廣元天展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廣元天驕	由羅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b) 未償還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瀘州天立幼兒園	(ii)	186	402	580
非貿易性質				
天立控股	(i)	127,567	—	—
廣元天驕		62,283	707	—
南苑建築		—	3,531	—
瀘州興南陽		6,906	6,906	—
瀘州天立物業		20	20	20
瀘州天立幼兒園	(ii)	13,040	4,670	4,665
四川康寧		6,409	6,409	—
四川盛眾		—	175	—
天立房地產		11	11	—
四川天宇智源		—	453	—
四川金晨		—	—	584
神州天宇		—	—	426
宜賓天瑞		23,149	—	—
		<u>239,385</u>	<u>22,882</u>	<u>5,695</u>
總計		<u>239,571</u>	<u>23,284</u>	<u>6,275</u>

附註：

- (i) 應收天立控股款項為無抵押，以年利率15%計息，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貴集團悉數收回。
- (ii) 計入應收瀘州天立幼兒園款項包括就貴集團提供的幼兒園管理服務應收的管理費，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86,000元、人民幣402,000元及人民幣580,000元。餘下結餘為授予瀘州天立幼兒園的免息墊款。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除上文附註(i)所披露的相關應收款項外，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古蘭盛眾	—	241	—
天立房地產	610	680	—
	<u>610</u>	<u>921</u>	<u>—</u>
非貿易性質			
廣元天驕	—	4,800	—
南苑建築	—	95,276	23,489
內江天睿	41,029	—	—
四川金晨	76,759	63,684	5,694
神州天宇	—	—	1,116
四川盛眾	683	213	584
四川天宇智源	871	1,117	840
宜賓天瑞	3,358	3,747	—
	<u>122,700</u>	<u>168,837</u>	<u>31,723</u>
總計	<u>123,310</u>	<u>169,758</u>	<u>31,723</u>

應付該等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1) 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苑建築	37,500	181,293	137,851
四川金晨	138,809	17,350	41,715
神州天宇	—	—	6,155
四川盛眾	1,784	415	—
四川天宇智源	5,771	1,693	—
	<u>183,864</u>	<u>200,751</u>	<u>185,721</u>

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的代價乃按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經參考類似交易的基準研究相互協定的價格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物業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古蘭盛眾	—	241	289
天立房地產	256	327	566
	<u>256</u>	<u>568</u>	<u>855</u>

貴集團向古蘭盛眾及天立房地產出租若干物業。租金按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所收取。

(3) 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瀘州天立幼兒園	617	216	178

該款項指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共同協定向瀘州天立幼兒園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幼兒園校服的費用。

(4) 向神州天立投資提供貸款／(神州天立投資償還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貸款	255,012	548,073	—
償還貸款	(320,546)	(657,924)	—
	<u>(65,534)</u>	<u>(109,851)</u>	<u>—</u>

(5) 利息收入

天立控股	<u>11,256</u>	<u>34,833</u>	<u>—</u>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天立控股提供貸款。利息按每個月末的計息應收款項的月結餘計算，年利率為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立控股已悉數償還貸款。

(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宜賓天瑞	<u>100,000</u>	<u>—</u>	<u>1,000</u>

有關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宜賓天瑞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9。出售價格經參考上述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資產作抵押或由貴集團若干關聯方擔保。有關該等證券及擔保的詳情於附註25披露。

於相關期間，成都天立凱星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收購凱星幼兒園的全部股權，其中60%由涂孟軒女士擁有。該項交易的詳情於附註28披露。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1	619	1,0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40	105
	<u>702</u>	<u>659</u>	<u>1,135</u>

35. 金融工具分類

截至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6,191	50,000	14,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764	89	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47	325,651	313,539
已抵押存款	—	—	27,8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4,020	11,030	12,73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9,571	23,284	6,275
	<u>316,402</u>	<u>360,054</u>	<u>361,3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3,310	169,758	31,7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85	7,311	16,191
計息銀行貸款	246,500	483,000	462,3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62,185	110,026	158,702
	<u>536,780</u>	<u>770,095</u>	<u>668,916</u>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就賬面值須重新進行公平值計量者如下：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191	50,000	14,240
	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191	50,000	14,24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入賬，而非以強制或清算出售的方式。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非流動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乃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的不履約風險的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計入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按持牌銀行發佈的預期回報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91	—	6,19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	—	5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40	—	14,240

已披露的負債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3,000	163,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81,100	381,1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5,000	325,000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3,000	163,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81,100	381,1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5,000	325,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有所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移。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直接產生自其營運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下文所概述各項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市場利率變動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主要與附有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有關。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詳情載於附註25。

貴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認為，其概無面臨與利率波動風險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原因為利率增減五個基點的可能合理變動不會對貴集團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提供較短信貸期，故不會要求任何抵押品。貴集團概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動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1,774,000元、人民幣196,143,000元及人民幣265,329,000元。貴集團董事認為，經考慮附註2.2所述的有關因素，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不會對其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總計
			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25,283	79,230	176,874	281,3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162,185	—	—	—	162,1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85	—	—	—	4,7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3,310	—	—	—	123,310
	<u>290,280</u>	<u>25,283</u>	<u>79,230</u>	<u>176,874</u>	<u>571,66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		總計
			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10,176	127,123	426,794	564,0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110,026	—	—	—	110,0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11	—	—	—	7,3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9,758	—	—	—	169,758
	<u>287,095</u>	<u>10,176</u>	<u>127,123</u>	<u>426,794</u>	<u>851,1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三個月至			總計
		三個月內	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9,531	163,488	381,618	554,6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					
金融負債	158,702	—	—	—	158,70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91	—	—	—	16,1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723	—	—	—	31,723
	<u>206,616</u>	<u>9,531</u>	<u>163,488</u>	<u>381,618</u>	<u>761,253</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其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對其作出調整。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740,215	1,059,872	1,069,347
資產總值	<u>1,220,809</u>	<u>1,616,772</u>	<u>1,905,965</u>
債務資產比率	<u>61%</u>	<u>66%</u>	<u>56%</u>

38. 相關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詳述的事件外，貴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以下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成都郫都區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收購位於成都郫都區總建築面積約76,609.09平方米的地塊。地價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分兩期支付。預計相關地塊將用於開發成都西區天立學校。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成都龍泉驛區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收購位於成都龍泉驛區總建築面積約32,127.13平方米的地塊。地價約為人民幣60.7百萬元，分三期支付。預計相關地塊將用於開發成都天立小學。

39.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